

“魏则西事件”持续发酵 本报专访法律专家

核心观点:搜索平台有责 监管不应缺位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陈佳妮

“我不想死。我这21年的奋斗和努力还没有化为光和热,我还有梦想,我想看看这个广大的世界,想经历自己完整的人生,成就自己的事业……我对这个世界有太多的眷恋和不舍,希望大家可以帮助我度过这个人生之中最大的厄难。”

这是一位名叫魏则西的大学生发在网络上的视频,那时的他因身患滑膜肉瘤经历了一年多的痛苦治疗。尽管面容憔悴,声音低沉,但通过视频,你还是能感受到他强烈的生的渴望。

命运有时是残酷的。这位21岁的青年终究没能躲过这次厄难:2016年4月12日早上8点17分,魏则西因肿瘤已扩散到肺部终告不治。

魏则西走了,但关于他的死,却引发了网络热议和社会的强烈关注。有网友发现,魏则西生前曾在网络社区“知乎”撰文,详述其曾通过百度搜索相关医院,花费巨资接受其所谓的“生物免疫疗法”等“新技术”的治疗,却最终贻误了其他合理治疗时机的过程。在他去世的半个月后,事件持续发酵,知名搜索引擎百度成为舆论焦点。

据新华社报道,国家卫计委新闻发言人3日表示,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卫计委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对“魏则西事件”进行调查。国家卫计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局联合对武警北京市总队第二医院进行调查。

事件回顾



2014年-2016年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魏则西因患有滑膜肉瘤,在百度搜索出武警北京总队第二医院的生物免疫疗法后在该院治疗。



2016年4月12日

魏则西耗巨资多次手术,但终因病情恶化去世。



2016年4月28日

百度首次回应,魏则西生前通过电视媒体报道和百度搜索选择的武警北京总队第二医院是一家公立三甲医院,资质齐全。



2016年5月1日

一篇《一个死在百度和部队医院之手的年轻人》的文章在网络疯传,内容直指百度搜索竞价排名和公立医院对外承包科室等乱象。



2016年5月1日

百度再次回应,正积极向发证单位及武警总部相关部门递交审查申请函,全力支持魏则西家属维权。



2016年5月2日

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联合调查组进驻百度公司,对此事件及互联网企业依法经营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专家观点

如何用“法眼”看待“魏则西事件”?相关各方在该事件中的责任应当如何界定?本报就此采访了部分法学专家学者。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罗思荣:

罗思荣认为,把所有账都算在百度头上固然不公允,但从企业角度来讲,百度作为一家搜索引擎公司,提供的服务应是将最有用的信息反馈到搜索结果中,现在它推出的竞价排名机制,却让搜索引擎提供的信息不再是单纯的公众最需要的信息,而是那些花钱最多的信息。“如果其他一些广告进行竞价排名倒也无可厚非,但对事关人命的医疗卫生行业进行竞价排名,则有违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突破了道德底线。有句俗语叫病急乱投医,对许多患者和家属来说,基于自身的局限和对网络的信任,在求医过程中很容易失去正常的判断力而相信网络搜索到的医疗信息。”

在罗思荣看来,企业以赚钱为目的本身并不可耻,但这一切必须建立在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的基础上。百度作为一家知名的互联网企业,更应该起到带头作用,“如果只谈赚钱,不谈义务与责任,这样的公司难以赢得公众的信赖”。

罗思荣表示,医疗卫生竞价排名拷问着商业的底线,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对医疗卫生竞价排名进行监管,保证医疗卫生行业的规范和健康。

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炳生:

张炳生坦言,这个“五一”小长假,自己没被堵在路上,却因为“魏则西事件”而感到心里堵得慌。

张炳生说,谴责无良的企业和医骗理所当然,相关部门启动调查、追责程序也是必须的。但他更提出质疑:当魏则西活着的时候,这些监管者都在哪里?

“百度竞价排名,唯钱是先,网络监管在哪里?企业不问社会责任,如苍蝇逐腥,专司市场管理的监管部门却连什么是广告都不知道,试问市场监管者又在哪里?”张炳生表示,要铲除坏土壤,让企业的良心有价值,前提就是严格到位的监管,绝不能在舆论喧嚣过后又一切如旧。“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跟进、制度改进,日常监管严重缺位后,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魏则西。”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

目前,对于百度推广是不是广告的界定,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百度推广不是广告服务,而是“信息检索”服务,对广告内容是不承担什么责任的。另一种,则认为是广告。张宽律师表示他更倾向于百度推广属于广告的范畴。

张宽律师说,百度作为盈利的、专业的引擎公司,对医疗网站的搜索展示采用了竞价排名的收费模式,这便是属于广告的范畴。

因此,平台理应对产品的内容,尽到审核义务。这个审核义务主要来自《广告法》第38条的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使用该产品的消费者,因为该推广产生误解,平台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与此同时,张宽律师也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尽快明确监管部门,以及监管部门应承担的责任。

浙江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余高明:

余高明律师认为,如果百度推广是收费的,那么应该对合作商家事先进行合法性资质审核,有一套完整的流程来辨别,并且保护使用者。如果说,这家医院被很多人投诉,有过投诉记录,但百度并没有采取措施,依旧让其显示在页面上,那么该平台是要承担一定责任的。

余高明认为,撇开百度推广的广告性质,百度无疑也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一个在公众心目中有着一定公信力的搜索引擎,从社会角度来讲,百度也应承担起足够的社会责任。

媒体声音

《人民日报》:丢掉责任,企业还能走多远

哲人有言,每个人都被生命询问,只有负责任才是对生命最好的回答。那些被用户寄以生命希望的企业,尤需谨守责任。基于对企业的信任,亿万用户使用搜索、创建贴吧,企业有责任善待这种信任,更有义务承担社会责任。这种责任,应是坚守企业伦理,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思量,该如何饮水思源、回报社会。

将“贴吧”卖给生意人更有利可图,开发“竞价排名”可坐地生财,问题是,如果只追求经济效益而忽略社会效益,如果挥霍信任、丢掉责任,企业还能走多远?

互联网企业更该思忖,如何更好地塑造价值观。如果仍然被动应对质疑,而不能理清责任链条,拧紧责任螺丝,进行彻底的内部整饬,结果就可能让人们对互联网世界失去信任、对技术失去尊重。唯有“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才能形塑风朗气清的网络生态,让网络技术回报社会、造福人民。

《北京青年报》:搜索竞价排名不能成为法外之地

前不久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办网站的不能一味追求点击率,开网店的要防范假冒伪劣,做社交平台的不能成为谣言扩散器,做搜索的不能仅以给钱的多少作为排位的标准。习总书记的这段讲话,不仅对网站、网店、社交平台和搜索引擎提出了严格要求,也对职能部门依法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制度更带有根本性,治理创新常常表现为制度创新。具体到搜索引擎的竞价排名,到底不应该纳入广告监督,应该如何依法监管,有关方面必须尽快给出答案,不能让搜索竞价排名继续“逍遥法外”。